

## 祭司一切事奉的根据—燔祭坛的火

读经：利九 24，六 12~13，十 1~11，来十二 29，路十二 49~50，  
启四 5，出三 2~6

周一**壹 神乃是烈火一来十二 29，申四 24，九 3：**

- 一 作为那焚烧者，神是圣别的；圣别是祂的性情，凡与祂圣别性情不符的，祂这烈火就要烧尽一来十二 29。
- 二 在但以理七章九至十节，神的宝座乃是火焰，其轮乃是烈火，从祂面前有火河流出；这里的火指明神是绝对公义、全然圣别的。
- 三 主借着祂的死，将祂自己这生命的火释放到人里面，而在地上焚烧一路十二 49~50，约十二 24：
  - 1 是灵的基督作七倍加强、赐生命的灵，乃是焚烧的火一来十二 29，启四 5，五 6，一 14，参亚二 5。
  - 2 这火乃是属灵生命的冲力（推动力），出于主所释放的神圣生命。
  - 3 “我们都被这火所烧着，被这火带在一起；现今我们有负担要使这火烧着更多的人。当基督那遮藏之神性的荣耀释放出来时，神圣的火就丢在地上，要焚烧全地。我们要让这火一直地烧！没有人能停止”——基督为父用神圣的荣耀所荣耀的结果，第七页。
- 四 神的七灵是在宝座前点着的七盏火灯；这些火灯是为着执行神的行政—启四 5。

周二

- 五 在荆棘中焚烧的火焰乃是三一神，就是复活的神—出三 2、4、6，太二二 31~32。

- 六 神的话是火，焚烧我们和我们所信靠的许多事物—耶二三 29，五 14，二十 9。
- 七 那些有心愿事奉神的人，必须认识神是焚烧并加力的烈火；当神来到地上时，火也来到地上；当神进到人里面时，火也进到人里面，在人里面焚烧—来十二 29，路十二 49。
- 八 燔祭坛上焚烧的火是从天上降下来的一利九 24：
  - 1 这火从天上降下来之后，就在坛上一直烧着一六 13。
  - 2 神圣的火，就是焚烧的三一神，使我们能事奉，甚至牺牲我们的生命—罗十二 11，参徒十五 26，二十 24，二一 13。

**贰 祭司对神的一切事奉，都必须根据于燔祭坛上的火；我们的事奉必须是这火烧出来的一利九 24，十六 12~13，六 13，十 1~11：**

- 一 神要以色列人根据这火而事奉；烧香就是他们在神面前的事奉，而他们烧香所用的火必须取自祭坛上的火—一六 13，十六 12~13。
- 二 我们的事奉必须是神的火烧出来的一出三 2~6。

周三

- 三 火是热力的来源；我们的事奉要有热力，就必须经过祭坛的火烧—利六 13：
  - 1 这火该是我们里面的热力，推动力，冲击力；我们若有这火，我们的事奉就是出于神，不是出于我们自己—路十二 49。
  - 2 新约事奉的热力和动力出自天上的火；这火降下来烧在那些加利利渔夫身上，作了他们里面的热力和动力—徒二 3。

- 3 这火是烧在那些爱神、把自己献给神、肯为神舍弃一切、肯把自己摆在神手里被破碎的人身上一利九 24。

**周四****四 祭坛的火乃是事奉的真实动力—六 13:**

- 1 对于我们的事奉，神只作一件事，就是把祂的火烧到我们身上一路十二 49，罗十二 11。
- 2 我们若是诚心地把自己献给神，天上的火就会烧到我们身上；这个烧就变作推动我们的热力，结果就烧出我们的事奉来。

**五 祭坛的火烧出有力的事奉:**

- 1 燔祭坛就是主耶稣的十字架，而火就是那灵—加二 20，徒二 3~4。
- 2 真实事奉的根据乃是认识十字架，把自己摆在十字架上，让神得着，让神圣的火烧在我们里面，这才产生事奉—利六 13，罗十二 11。

**六 经历祭坛火烧的人，就用金、银、宝石建造—林前三 12:**

- 1 这样的工程满了神的成分，满了十字架的能力，也彰显神—一 18，腓一 20。
- 2 只有经过火的工程，才是金、银、宝石的；不是经过火的工程，就是木、草、禾秸的一林前三 12。
- 3 有一天，各人的工程要被火试验；如果我们的工程是火烧出来的，就要经得起火烧的试验—13 节。

**周五****叁 我们绝不可用凡火事奉神，乃要用祭坛上的火—利十 1~2，九 24，六 13:**

- 一 根据预表，祭坛以外任何的火都是凡火—十 1。

- 二 拿答和亚比户的失败在于他们没有用祭坛上的火；他们用的是凡俗的火，不是圣别的火。
- 三 凡火表征人所献给神天然的热心、天然的喜爱、天然的力量和天然才能。
- 四 凡火就是己的火，就是属魂生命、血气生命和天然生命所发出来的火—太十六 24~26，林前二 14:
  - 1 凡火就是己的生命干涉神的工作。
  - 2 工作虽然是神的，可是己的生命要主张这些工作应当怎样作。
  - 3 献凡火，就是在对神的事奉上用己的方法，借着己的智慧，贯彻己的主张。
- 五 拿答和亚比户受审判，不是因他们没有为神作事，乃是因他们照着天然的生命行事，用天然的方法为神作事—利十 1~2。
- 六 献凡火乃是犯了妄为的罪；拿答和亚比户妄自想要为神作事—诗十九 13。
- 七 这是很强的警告，给我们看见，我们接触神圣的事物时，需要将十字架应用于我们天然的生命；否则，我们会遭受属灵的死亡。
- 八 神不只注意有没有火，也注意火的源头和性质；我们的火热必须来自于祭坛—利六 13。

**周六**

- 九 每一个蒙神呼召的人都必须看见，他乃是荆棘，有火在他里面焚烧，而这火就是神自己—出三 2~6:
  - 1 我们需要学一个功课：为神工作不可用天然的生命及其能力、力量和才能作为燃料，而要让神在我们里面焚烧。

- 2 我们需要灵里火热，用主生命的火作奴仆服事祂，而不用凡火事奉祂，凡火会带来属灵的死亡—罗十二 11，利十 1~2。

#### 肆 燔祭坛上的火要一直烧着，不许也不该熄灭—六

##### 12~13:

- 一 一天过一天，在许多场合里，我们需要将自己在基督里献给神作常献的燔祭，而被神焚烧，使我们能焚烧别人—参罗十二 1~2，民二八 2~4、9~11、16~19、26~27，二九 1~2、7~8、12~13、39~40。
- 二 那灵使我们的灵火热，并使我们的恩赐如火挑旺；所以我们不该消灭那灵—帖前五 19，罗十二 11，提后一 6：
- 1 我们必须将神所赐我们的灵如火挑旺起来，而让主焚烧我们，并使我们一直地焚烧—6~7 节。
  - 2 我们必须享受神作为爱的火，好用祂的爱来爱祂，并爱别人—林后五 14，歌八 6~7，提后一 7。
  - 3 我们必须每早晨花时间与主在一起，有一个新的开始，而被祂复兴—利六 12，箴四 18，哀三 22~24，诗一一九 147~148。
  - 4 我们必须呼求主，激动自己起来抓住祂—罗十 12，提后二 22，赛六四 7 上。
  - 5 我们必须祷读神的话，用我们的灵划擦圣经的灵，以点着神圣的火—耶二三 29，弗六 17~18，提后三 16。
  - 6 我们必须没有保留地向主敞开，被祂光照、焚烧并灌注，借此被那作为七盏火灯和基督焚烧七眼的七倍加强之灵所充满—启四 5，五 6，一 14，箴二十 27，玛三 2。
  - 7 我们必须常常喜乐，不住地祷告，凡事谢恩—帖前五 16~18。

- 8 我们必须为主说话，将祂分赐到人里面，而在神经纶的行动里享受祂作我们炼净并推动的焚烧能力—徒二 3~4，六 4。
- 9 我们必须在众召会里，并在众召会之间彼此配搭，为着神独一的行动，享受祂作那使我们圣别的火—结一 4、13，启一 20，亚二 5。
- 10 七倍加强之灵如同七盏火灯焚烧，推动我们起来行动，以完成神的经纶—但十一 32 下。

### 晨兴喂养

来十二 28~29 所以我们既领受了不能震动的国，就当接受恩典，借此得以照神所喜悦的，以虔诚和畏惧事奉神；因为我们的神乃是烈火。  
但七 9~10 我观看，见有些宝座设立，那亘古常在者坐下了。……祂的宝座乃是火焰，其轮乃是烈火。从祂面前有火河流出。……

神是圣别的，圣别是祂的性情。凡与祂圣别性情不符的，祂这烈火就要烧尽。……我们要满足神的公义，就需要借基督的救赎得称义。我们要满足神圣别的要求，就需要成为圣别，就是被这位属天的、现今的、活的基督圣别（圣经恢复本，来十二 29 注 1）。

（但以理七章九至十节）的火，意指神是绝对公义、全然圣别的（来十二 29）。非圣别没有人能见主或接触主（14 与注）（但七 9 注 2）。

（火）指属灵生命的冲力，出于主所释放的神圣生命（路十二 49 注 1）。

（主）的死乃是凭祂是神人，为人完成神的救赎（路二三 42~43），并将自己释放到人里面，作生命的火在地上着起来（十二 49~50）（路二四 51 注 1）。

### 信息选读

启示录五章六节说，“我又看见宝座与四活物中间，并众长老中间，有羔羊站立，像是刚被杀过的，有七角和七眼，就是神的七灵，奉差遣往全地去的。”这七眼，就是七灵，“如同火焰”（一 14，二 18）。启示录别处也告诉我们，神的七灵就是在宝座前点着的七盏火灯（四 5）。今天基督是烧着的火。

我们都被这火所烧着，被这火带在一起；现今我们有负担要使这火烧着更多的人。当基督那遮藏之神性的荣耀释放出来时，神圣的火就丢在地上，要焚烧全地。我们要让这火一直地烧！没有人能停止（基督为父用神圣的荣耀所荣耀的结果，七页）。

“有火从耶和華面前出来，烧尽了坛上的燔祭和脂油；众民一见，就都欢呼，面伏于地。”（利九 24）这火表征神的圣别如同烈火，借着焚烧，悦纳我们的供物。凡与神圣别的性情相符的，神的圣别就借着烧尽来悦纳。然而凡与神圣别的要求不相合的，神的圣别就要借着焚烧来审判。在这事上，火代表那是烈火的神（来十二 29）。

我们享受神的同在、神荣耀的显现和主的祝福之后，应当预备好接受烈火。这是属灵的律，在神的祝福之后，紧接着就有苦难的烈火。这火表征神已经悦纳我们在基督里并凭着基督所献给祂的。

同样的火，就是代表神圣别的火，可能是为着神悦纳的烈火，也可能是审判的火。这烈火悦纳了司提反的奉献（徒七 55~59），然而在主后七十年，这烈火用提多的来临，审判了耶路撒冷的掺杂。

今天对我们来说，烈火可能是我们奉献给神之后神圣的悦纳，也可能是因我们得罪神而招致神的审判。……我们若享受基督，把祂献给神，这烈火就是神的悦纳。然而，我们若干犯神的行政，而烈火临到我们，这焚烧就是神因我们触犯祂的行政而临到我们的审判。这是一件严肃的事（利未记生命读经，三三四至三三五页）。

**参读：**利未记生命读经，第三十一至三十二篇；基督为父用神圣的荣耀所荣耀的结果，第一至二章。

### 晨兴喂养

利九 24 有火从耶和华面前出来，烧尽了坛上的燔祭和脂油；众民一见，就都欢呼，面伏于地。

代上二一 26 大卫在那里为耶和华筑了一座坛，献燔祭和平安祭。他呼求耶和华，耶和华就应允他，使火从天降在燔祭坛上。

你要事奉神么？请记得，我们的神是烈火。祂到地上来，就是火到地上来。……祂进到人里面，就是火进到人里面。……神……不是冰冷的；神乃是火，是热力，是焚烧的。……你要亲近神么？你就定规被神所烧。神是烈火（来十二 29），祂的眼睛像火焰（启一 14），碰着祂的，祂都要焚烧（建造神家的事奉，三三页）。

### 信息选读

铜祭坛上这焚烧一切供物的火，是从天降下的（利九 24，参代上二一 26，代下七 1）。这火不是由人点燃，乃是从神来的。这火自从降下以来，就没有熄灭过；一天过一天，从晚上到天亮，这火常常烧着（利六 9）。那火是圣火，不是凡火。

燔祭坛上的火在神面前将一切天然和消极的东西烧掉。……任何能升到神那里的东西，必须先是在祭坛那里，用神圣的火焚烧。凡经过祭坛被神圣的火焚烧的东西，神才会悦纳。因此，在香坛那里在神面前烧香，需要从神那里降下的火。这烧去一切天然和消极东西之神圣的火，乃是我们事奉所需要的（李常受文集一九七九年第二册，一三二至一三三页）。

人对神一切的事奉，都必须根据于燔祭坛上的火。在旧约，所有到神面前事奉的人，都必须在神面前烧香；烧香代表人在

神面前所给神的事奉，并且烧香的火必须取自燔祭坛（利十六 12~13）。如果不是用燔祭坛的火来烧香，人在神面前的事奉，非但不蒙悦纳，反而要遭受死亡的审判（十 1~2）。所以旧约清楚地给我们看见，所有在神面前的事奉，都是根据于燔祭坛上的火。

当以色列人跟着会幕在旷野行走的时候，他们在神面前的事奉，乃是开始于燔祭坛上的火烧起来时。……燔祭坛上的火是从神那里降下来的（九 24）。当那火还没有降下之时，以色列人……还不能开始事奉神。他们虽然已经蒙神拯救，出了埃及，过了红海，也在西乃山下竖起帐幕，……他们对神还……不能事奉；因为他们还没有事奉的根据。他们事奉的根据，乃是燔祭坛和其上的火。光有燔祭坛还不够，必须有火降在燔祭坛上才可以。

到了利未记的起头，……神在他们对面，他们也在神跟前，……但他们还不能有事奉。……因为天上的火只能因着燔祭降下来。光有祭坛不够，还必须在祭坛上摆上燔祭才可以。把燔祭牲杀了，剥了，切了，洗了，然后摆在祭坛上，到了这个时候，天上的火才降下来。从那时起，神要他们借着这个火，到神面前事奉。……他们到神面前烧香，就是他们在神面前的事奉，而他们烧香所用的火乃是取之于祭坛上的火。……人在神面前所有的事奉，都必须源于燔祭坛上的火，都必须是燔祭坛上的火烧出来的（建造神家的事奉，一八至二〇页）。

**参读：**事奉的基本功课，第十四课。

**亮光与灵感：** \_\_\_\_\_

\_\_\_\_\_

## 晨兴喂养

利六 13 火要在坛上一直不断地烧着，不可熄灭。  
 代下七 1 所罗门祷告已毕，就有火从天上降下来，烧尽燔祭和别的祭。耶和华的荣光充满了殿。  
 徒二 3 又有舌头如火焰向他们显现出来，分开落在他们各人身上。

火……乃是一个巨大的推动能力。……人在神面前的事奉，要有一股热力，也是要经过烧的，也是要有火的。然而这火不是凡火，不是出乎人的，不是出乎地的；这火乃是圣火，是出乎神、出乎天的。人在神面前所有的事奉，都应该是神的火烧出来的。神的火就是我们里面的热力，我们里面的推动力。这绝对不是我们自己有的，乃是从神来的（建造神家的事奉，二〇至二一页）。

## 信息选读

以色列人……所有的事奉……能够蒙神悦纳，都是根据于燔祭坛上的火。……经过一段荒凉的时期后，大卫被神兴起，要事奉神，为神造一个圣殿。他的这个心愿，……在他儿子所罗门身上得了成全。当所罗门把圣殿造好之后，他把铜祭坛，就是燔祭坛再搬来，摆在圣殿中……，把燔祭牲献在上面。……（代下七 1）。从那时候起，圣殿里的事奉就又开始了。

所以……以色列人……在圣殿里一切的事奉，都是根据于燔祭坛上的火。他们每一次到神面前烧香事奉，都要经过燔祭坛。……这火多年、长久地燃烧，直烧到圣殿被毁坏为止。

主耶稣来到地上，祂就是神的会幕，祂就是神的圣殿（约一 14，二 21）。人要事奉神，非经过祂不可。……祂也设立了祭坛，这个祭坛就是各各他的十字架。祂……把自己献上为燔

祭。……到了有一天，也有火降下来。这火……就是五旬节的圣灵（徒二 1~4）。因着主耶稣肯到十字架上，把自己献给神，并且带了彼得、约翰、雅各，以及另外一百多位爱祂、跟随祂的人，和祂一样把自己献给神，神就悦纳了他们，当作基督怡爽的馨香之气（参林后二 15）。在五旬节之前，他们一百二十人在耶路撒冷的一间楼房上（徒一 13~15），……把自己的一切都摆在神面前。所以五旬节那天，圣灵就像火焰一样烧在他们身上。……新约的事奉就是从那时候开始的。……因为天上的火从那一天降下，开始焚烧起来。

新约事奉的热力和动力……是出自天上的火。乃是天上的火降下来……烧在那些加利利渔夫身上，作了他们里面的热力，作了他们的动力；因此从五旬节那天起，他们就能……替神说话，传扬福音，拯救罪人，设立召会。这些工作的能力，一点都不是出于他们自己，那个能力的源头是出于天，出于从天上降下来的火。

为什么天上的火只烧他们这一百二十人……？乃因为只有他们是在燔祭坛上；圣灵的火只降在燔祭坛上。那个火不是审判的火，审判的火是在将来；那个火乃是悦纳的火，是拯救的火。……这个火是烧在……那些爱神、把自己献给神，肯舍弃一切的人身上。是烧在那些甘愿自己被杀、被破碎，肯把自己摆在神手里的人身上。……从这个烧里，就生出一个事奉。所以，人在神面前的事奉，不论在旧约的预表，或是在新约的实际里，都是出自于祭坛的火（建造神家的事奉，二一至二二页）。

**参读：**建造神家的事奉，第二篇。

**亮光与灵感：** \_\_\_\_\_

### 晨兴喂养

路十二 49 我来要把火丢在地上，若是已经着起来，那是我所愿意的。

林前三 12~13 然而，若有人用金、银、宝石，木、草、禾秸，在这根基上建造，各人的工程必然显露，因为那日子要将它指明出来；它要在火中被揭露，这火要试验各人的工程是哪一种的。

祭坛的火乃是事奉的真实动力。……神对人的事奉，只作一件事，就是把祂的火烧到人身上。……事奉和工作乃是人与神联合，神与人相调。好像是人事奉神，却不是出于人，乃是出于神，是神从人经过。

神是把一个祭坛摆在这里，凡愿意的人，凡爱祂的人，都可以甘心前来，对付自己，破碎自己，把自己没有条件地摆在这个祭坛上，对神说，“神啊，我在这里，我只求能满足你的需要。”我们若是这样诚心地献上自己，天上的火就会烧到我们身上。这个烧就变作推动我们的热力，结果就烧出我们的事奉来。今天……神所要作的事，就是把祂的火这样地烧到人身上（建造神家的事奉，二三至二五页）。

### 信息选读

在路加十二章，主耶稣自己说过一句话：“我来要把火丢在地上。”（49 上）……主耶稣到世上来，不光是要拯救你，还要叫火烧到你身上。

主若不把自己的一切都摆在神手里，这个火是下不来的。这个火就是……神的灵……。所以当主耶稣上了十字架的祭坛，因着受死而被神得着以后，神就从天上把圣灵像火一样倒下来。

这火降在那一百二十人身上，就把他们烧起来了。今天整个新约时代，所有的事奉，都是从这里烧起来的。

祭坛的火……烧出有力的事奉。……燔祭坛就是主耶稣的十字架，而这火就是圣灵。……圣灵……已经降下；祂借着十字架这燔祭坛，一直在那里烧。……无论什么人，只要肯到十字架跟前，……接受十字架，把十字架的死接受到他身上，肯……让神得着，燔祭坛上的火，就是圣灵，立刻要在这个人身上烧起来，烧出一个事奉。……所有真实的事奉，都是从这里烧出来的。……对神真实事奉的根据，……乃是……人认识了十字架，把自己摆在十字架上，让神得着，让神圣的火烧在我们里面，这才产生事奉。

若是在这里有一班弟兄姊妹，肯在祷告中，……接受十字架的死到自己身上，不顾念自己，……不体贴自己，只愿满足神的心意，这班人就能蒙到莫大的恩典，就有神的圣火烧在他们身上。……这时，他们所建造的工程就是金、银、宝石（林前三 12）。……金是神的生命和神的性情；银是主的救赎，是十字架的原则；宝石是神的形像……。所以到这时候，他们的工作就都满了神的成分，满了十字架的能力，也满了神的形状。

只有经过火的工程，才是金、银、宝石的；不是经过火的工程，就是木、草、禾秸的。……有一天，这个火还要出来，试验我们（13）。如果原初我们的工程，是这个火烧出来的，那一天这个火来试验时，这个工程当然经得起火烧。……若是〔我们〕一切的工程都凭自己，靠自己，出于自己，并且是照着世界，那个工程就是木、草、禾秸。有一天，当那个火出来试验的时候，〔我们〕的工程就经不起，必定被烧掉，而〔我们〕就要受亏损（15）（建造神家的事奉，二五至二七、三一至三三页）。

**参读：**建造神家的事奉，第二篇。

**亮光与灵感：**\_\_\_\_\_

### 晨兴喂养

**利十 1~2 亚伦的儿子拿答、亚比户各拿自己的香炉，盛上火，加上香，在耶和华面前献上凡火，是耶和华没有吩咐他们的。就有火从耶和华面前出来，把他们烧灭，他们就死在耶和华面前。**

拿答和亚比户所献的凡火，乃是凡俗的火，不是圣别的火。这不是从祭坛（利十六 12），就是从神，从天（九 24）来的火，乃是从人，从地来的火，没有以遮罪为基础。凡火表征人所献给神天然的热心、天然的喜爱、天然的力量和天然才能。拿答和亚比户为神作事，却是用天然的方法。因此，神借着烧灭这两位祭司，审判这样的献凡火（十 2）。这是很强的警告，给我们看见，我们接触神圣的事物时，需要将十字架应用于我们天然的生命。否则，我们若轻率地摸神的圣别事物，会带进属灵的死亡，甚至可能导致肉身的死亡（徒五 1~11，林前十一 27~32，约壹五 16），作为从圣别之神来的审判（圣经恢复本，利十 1 注 2）。

### 信息选读

凡火表征天然的热心（利十 1），没有经过十字架的对付，也不是在复活里。这里我们必须着重并详细解释，我们的热心受十字架对付，使我们能服事主，到底是什么意思。我们要在复活里，就必须经过十字架的对付。我们不该把我们天然的火热带进来，无论是好的或是坏的，纯净的或是不纯净的，都还是天然的。

在祭司事奉里的凡火，造成在神面前的死亡（2）。……可能亚伦的两个儿子是好心好意的作这事，但他们还是被烧死。献上凡火，使这两个祭司在神面前死亡。

我们是今日的祭司，……必须谨慎我们献什么给神。我们献上某些东西给神，可能是出于好心好意，但我们若献上错误的东西，就会对我们造成死亡。这似乎不是严重的罪，但在神眼中却很严重。这死大多是在属灵的意义。每当我们用一种天然的热心来事奉主时，就给我们的灵带进死亡。

我们都需要事奉、尽功用，并运用我们的一他连得，我们的恩赐。但我们必须谨慎不要天然的事奉，不用我们天然的火热来事奉。当然，主的确要我们在灵里火热，不要冷淡或不冷不热。但我们必须要在我们的灵里火热，而不是在我们天然的生命里火热。保罗在罗马十二章十一节告诉我们：“要灵里火热，常常服事主。”在我们天然生命里的火热，对神都是凡火，并带进死亡。

献凡火可能与喝酒有关。拿答和亚比户一死，神就吩咐祭司们不要喝酒（利十 8~9）。……在圣经里，喝酒表征过度享受属世、天然或物质的事物。换句话说，我们若过度享受这世界上的事物，就常常会叫我们喝醉。当我们喝醉时，就会很兴奋并失去控制，不按规律作事。亚伦的两个儿子可能喝醉了，所以他们非常兴奋，得意忘形，以致不按规律作事。那就是说，他们妄自献上凡火。献凡火乃是犯了妄为的罪。他们妄自想要为神作事；实际上，那对神不是真正的献祭，乃是他们违反神的定规妄自作的。

人因着过度享受一些事，就妄自行事；他们是喝醉了。当祭司喝醉了，就失去分辨圣别的能力（10），也不能教导神的子民（11）。当我们因喝醉而失去分辨力时，我们就不受规律；所以必然不能教导别人，使他们受规律（李常受文集一九七九年第二册，一三三至一三七页）。

**参读：**利未记生命读经，第三十三至三十四篇。



### 晨兴喂养

罗十二 11 殷勤不可懒惰，要灵里火热，常常服事主。

提后一 6~7 为这缘故，我提醒你，将……神的恩赐，再如火挑旺起来。因为神赐给我们的，不是胆怯的灵，乃是能力、爱、并清明自守的灵。

帖前五 19 不要消灭那灵。

那灵使我们的灵火热（罗十二 11），并使我们的恩赐如火挑旺（提后一 6）。所以我们不该消灭祂（圣经恢复本，帖前五 19 注 1）。

我们借着基督的血蒙了救赎，不仅成为神的国度，也成为祂的祭司（彼前二 5）。国度是为着神行政的掌权，祭司是为着神形像的彰显。这就是君尊的祭司体系（9），为要成就神原初造人的定旨（创一 26~28）。这君尊的祭司体系，正在今天的召会生活中得以操练（启五 10），并要在千年国里得以加强实行（二十 6），且要终极完成于新耶路撒冷（二二 3、5）（启一 6 注 2）。

### 信息选读

神在祂的经纶里，是要祂全体的子民都作祭司，直接事奉祂。在出埃及十九章六节，神命定以色列人要作祭司的国度。……然而，他们因为拜金牛犊（三二 1~6），失去了祭司的职分；只有利未支派因着向神忠信，就蒙了拣选，顶替全体以色列民作了神的祭司（25~29，申三三 8~10）。因此，在神和以色列人中间，有了居间阶级。……到了新约，神已经照着祂的经纶，回到祂原初的心意，使所有在基督里的信徒都成为祭司（启一 6，五 10，彼前二 5、9）。但在初期召会的末了，甚至在第一世纪，尼哥拉党就介入成为居间阶级，破坏神的经

纶。……在正当的召会生活中，不该有圣品阶级，也不该有平信徒；所有的信徒都该是神的祭司（圣经恢复本，启二 6 注 1）。

基督神性的荣耀得以释放出来，乃是把火丢在地上。在路加十二章四十九节祂说，“我来要把火丢在地上，若是已经着起来，那是我所愿意的。”这火乃指属灵生命的冲力，出于主所释放的神圣生命。把火丢在地上，就是烧地上的人。当基督在十字架上受死的浸时，祂神性的荣耀就释放出来。从祂复活那时起，就有一把火在地上烧。这火从耶路撒冷烧起，经过犹太全地和撒玛利亚，蔓延到地极。今天这火在全地——在美国、俄国、罗马尼亚、波兰、巴西、非洲、澳洲、纽西兰——一直在焚烧（基督为父用神圣的荣耀所荣耀的结果，六页）。

焚烧分作三种。第一种是在祭坛这里，这是拯救的火，悦纳的火，……是何等宝贵，何等荣耀！这个烧的结果，是在神面前发出馨香之气，叫我们显出宝石的光景。第二种烧是为着那些得救了，却不肯对付自己、破碎自己的人，有一天火也要出来，烧他们的工作。……他们自己虽然可以得救，却要受亏损，好像从火里经过一样。以上两种烧，都是为着已经得救的人。第三种烧是为着那些不要主、拒绝救恩的人，那就是摆到火湖里烧。每一个人都要被烧，没有一个人能逃避这个烧。

我们把自己摆在十字架的祭坛上，不可怜自己，不宝爱自己，倒恨恶自己，对付自己，把一切都摆在祭坛上，给祂得着；这样，祂的火就要降在祭坛上，焚烧我们。从这里就要烧出一个事奉（建造神家的事奉，三四至三五页）。

**参读：**那灵同我们的灵，第八章；实行主当前行动之路，第二章。

**亮光与灵感：**\_\_\_\_\_

